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苏州东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轴承垫片保持架组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东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0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东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轴承垫片保持架组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507-89-05-4773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 83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30 分 28.896 秒, 北纬 31 度 25 分 38.9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相行审投备〔2023〕535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租赁建筑面积 1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2012-2030）调整》 审批单位： 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 市政府关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2012-2030）调整》的批复 文件号： 苏府复[2016]7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6 月编制了《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并报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备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2012-2030）调整》相符性分析</p> <p>(1) 规划范围：黄埭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49.47 平方公里。</p> <p>(2) 规划期限：近期：2016~2020 年；远期：2021~2030 年。</p> <p>(3) 城镇性质：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江南水乡重镇。</p> <p>(4) 总体目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促进商贸、物流、房地产、生产性服务业等第三产业的发展，增强城镇综合实力，建设“经济强镇”；创造充分的就业和创业机会，建设环境优美、社会和谐、生态良好、水乡特色明显的“宜居城镇”。</p> <p>(5) 空间布局：规划形成“一镇、两区、三园”的空间布局结构。</p> <p>1) “一镇”：即黄埭镇区。位于镇域中南部、太东路以南、太阳路以北地区，依托现有黄埭、东桥镇区及潘阳工业园，形成连片整体发展格局，集中发展城镇建设用地，重点完善各类公共设施配套形成镇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p> <p>2) “两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生态农业示范园区。</p> <p>a 生物科技产业园区：位于镇域西南部、太阳路（312 国道）两侧地区，重点发展日用化学品、专用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等高科技化工产业。应提高入园项目准入门槛，提升区域环境质量，其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项目。</p> <p>b 生态农业示范园区：位于镇域东部、苏虞张公路以东地区，是相城区绿心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为集农业生产、科教、游览功能于一体的高产、高效、优质的生态农业示范基地。</p> <p>3) “三园”：3 个现代农业园。按照“区域化布局、集约化生产、规模化经营”的要求，整合农业资源，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建设规模化现代农业园。农业园内可结合农业规模生产及观光农业发展需求，设置少量服务设施。</p> <p>(6) 产业发展规划</p> <p>1) 产业发展选择</p> <p>第一产业：以粮油种植等传统农业为主，促进花卉苗木、瓜果蔬菜等产</p>
------------------	---

业的发展，扶持旅游度假型，体验参与型、生态景观型等现代农业的发展。

第二产业：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先进装备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以及日用化学品、专用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等高新科技化工产业。

第三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房地产业、物流业及旅游休闲业。

2) 产业发展策略

第一产业：按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稳定”主体思路，推进农业产业结构和布局结构的调整，推动集中化、规模化，向优质、高效、生态的方向发展，并以规模农业为基础，积极发展休闲观光农业。

第二产业：调整优化工业结构，高新技术产业与传统优势产业并举发展。

a 积极培育、做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先进装备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加强地区联合、院校合作、企业联营，提升研发力量与创新水平，引导资本、技术与人才集聚，促进产业集聚与联动发展。

b 加快化工、建材等黄埭传统优势产业的提升，继续发挥其主导产业作用，并逐步对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增加其技术含量，提高其市场竞争力，逐步淘汰、转移、改造能耗高、污染重的传统产业。

c 对于保留的工业企业，积极推动产业转型，推动制造业企业资源整合与分工协作，推动 OEM（代加工）生产模式向 ODM（自主品牌）生产模式转变，加强产品创新，积极鼓励产品研发、工业设计，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第三产业：

a 生产性服务业：依托制造业优势，加快发展研发设计、金融保险、信息咨询、法律、税务、审计、中介等功能性服务业。

b 生活性服务业：重点发展购物、娱乐、餐饮等服务业，提升档次与服务水平，优化城乡人居环境，加强综合服务配套功能，注重发展教育、医疗、体育、文化等公共服务业，打造相城区西组团的综合服务中心。

c 房地产业：发挥近郊优势，以良好的生态环境及相对低廉的价格为卖点，发展城市型房地产业。

d 旅游休闲业：结合黄埭老街的整治与修复，发展水乡古镇观光旅游：将春申湖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适合休闲娱乐的开放式的湖泊生态公园；利用农业资源，加快发展农村休闲旅游业。

(7) 建设用地规模

1) 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

黄埭全镇域规划建设用地面积近期（2020 年）为 24.37km²，远期（2030 年）为 23.61km²。

2)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城镇建设用地包括黄埭镇区、生物科技产业园、生态农业示范园区，其中生物科技产业园为苏州市级产业集中区，生态农业示范园区为相城区级建设项目，故不计入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平衡。

a 近期(2020 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总量为 19.42km²,其中黄埭 17.05km²,生物科技产业园 1.96km²,生态农业示范园区 0.12km²。

b 远期(2030 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总量为 19.92km²,其中黄埭 17.29km²,生物科技产业园 2.51km²,生态农业示范园区 0.12km²。

3) 农村建设用地规模

农村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城镇建设区范围外的保留村庄及村道、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道路、工业等用地。近期（2020 年）规划农村建设用地 3.49km²；远期（2030 年）规划农村建设用地 1.94km²。

4)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区域交通设施包括高速公路、国道、一级公路、铁路等用地。规划区域交通设施用地共 1.40km²。

5) 特殊用地

特殊用地主要指太东路北侧的苏州第三监狱，建设用地规模为 0.35km²。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定位相符性：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推力轴承，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改）中“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类别，满足《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2012-2030）调整》

中“产业发展选择”中第二产业的产业定位。

(2) 用地性质相符性：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 83 号，根据《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2012-2030）调整》该地块属于一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2、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6 月编制了《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并报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备案，《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的结论如下：

表 1-1 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

类别	序号	区域评估报告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行业准入	1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 号）、《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 号）；禁止双高名录、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省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相符
	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项目，不排放含磷、氮污染物的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	相符
	3	依法关闭淘汰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污染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4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焊机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上述产业，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相符

		轮胎等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2	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西塘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未经许可禁止：排放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新建、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及其他不符合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要求的行为。	本项目不在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和西塘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相符
	3	区内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望虞河沿岸纵深 1km 范围）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选址不在太湖一、二级保护区内。	相符
	4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相符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入区企业要严格执行环评、“三同时”制度，现有未及时履行验收手续的企业须按“清理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文件要求完成整改，定期开展区域环境质量跟踪监测，按要求公开区域环境质量情况。	本项目正在环评报告编制阶段，将按照要求严格执行环评、三同时制度。	相符
	2	区域实施集中供热，新入区企业禁止建设燃煤供热设施，确需自建供热设施的，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供热设施。	相符
	3	积极推进污水管网建设，深入推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有效减轻污水厂尾水集中排放对纳污河流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房东接管市政管网，不涉及污水管网建设，非污水处理厂项目	相符
	4	排水量小、污染轻的项目优先引进；入区企业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须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所有生产工艺废气必须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分质安全处置。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直接纳入污水管网。固废得到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相符
	5	定期开展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企业排查、整治，加强对区内重点企业特别是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监管，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相符
	6	加强水污染防治、加强河道综合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继续组织实施河道清障水系贯通，持续推进骨干河道治理、城区河道控源截污、疏浚整治以及农村河道的轮浚，进一步畅通河网水系。		
7		实施河道生态修复，推进河道长效管护，强化河道执法监督。加快推进区域水系流域性整治。采取河道清淤、岸坡整治、水系沟通等综合措施，以“一河一策”的方式，制定区域内河道整治计划。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切实加强对“退二进三”区域工业企业特别是涉重、化工企业搬迁后场地的环境管理，原场地应当在土地出让前或项目批准或核准前完成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等相关规定，以保障原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相关内容及要求。

3、与国土空间利用规划、“三区三线”要求的符合性

(1) 发展目标：2025年：长三角区域枢纽中心初现雏形，现代化高科技中心城区建设取得阶段成效。2035年：高铁新城基本建成长三角区域枢纽中心，相城区基本建成现代化高科技中心城区。2050年：相城区建设成为中国现代化的卓越典范。

构建生态保护总体格局：以相城公园为绿芯，依托太湖、阳澄湖两大湖区，构建漕湖、虎丘湿地、曹庄一白荡、盛泽荡四大绿楔，通过多条骨干廊道联通城市组团，形成“一心融城、双湖拥城、四楔入城、多廊连城”的全域生态格局。

(2) 统筹三大功能片区发展：

国际创新研发区：依托高铁新城、元和街道、澄阳街道、黄桥街道和渭塘镇，发挥枢纽辐射效应，推进城市功能品质提升，打造长三角区域枢纽中心、现代化高科技中心城区的核心承载区；

高端制造集聚区：依托北桥街道、漕湖街道、黄埭镇和望亭镇，做强工业4.0时代下的先进制造产业创新集群，打造先进制造产业创新带、产城融合城市副中心、苏锡一体化发展先导区；

农文旅融合发展区：依托太平镇和阳澄湖镇，跨区域协同环湖板块，强

化阳澄湖西岸发展，打造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生态绿色发展样板区、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

（3）打造先进制造产业创新带

聚焦市域一体化发展、空间资源集聚、产业链创新链协同、数字经济赋能，以“4+1”高端制造产业创新集群为核心，打造望亭—北桥先进制造业产业创新带，形成“一带、四园、十一区”的总体发展格局。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 83 号，属于高端制造集聚区的黄埭镇，本项目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城分区规划（2021-2035）》相符性。

根据相城区三区三线方案，相城区分为永久基本农田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城镇开发边界。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 83 号，属于城镇开发区域，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及生态红线区域，因此，本项目与相城区“三区三线”相符。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83号，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与本项目距离较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 距离 (Km)
1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3.53	东 7.5
2	太湖（相城区）重要湿地	太湖重要湿地（相城区）	22.03	西 8.8

本项目不在苏州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不会导致苏州市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83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与本项目距离较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如下表所示。

表 1-3 本项目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容相符性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西塘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西塘河水体及沿岸50米范围	/	1.09	1.09	东 4.1
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望虞河水体及沿岸100米范围	/	2.81	2.81	西北 3.4
漕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	/	漕湖湖体范围	/	8.81	8.81	东北 7.8

	保护						
--	----	--	--	--	--	--	--

本项目不在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会导致苏州市辖区内生态空间区域服务功能下降，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1.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1.9%，同比下降1.9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78.7%~83.0%之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1.4%，同比下降4.1个百分点。

2022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4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8.3%；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4.2%；一氧化碳（CO）浓度为1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17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6.2%。

2022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稳定，苏州市区PM_{2.5}年均浓度并列全省第三位，苏州市各地PM_{2.5}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022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治理连续15年实现“两个确保”。2022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达标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6.7%，同比持平；未达III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V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0.0%，同比上升10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四。2022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

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2.5%,同比持平;未达III类的6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V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同比上升12.5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2022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IV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3.5毫克/升和0.09毫克/升,保持在II类和I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0.061毫克/升和1.21毫克/升,保持在IV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4.4,同比升高1.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2022年,苏州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及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较2021年有所改善,但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有所下降。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22年,苏州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99.5%和91.0%。与2021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上升3.9和5.2个百分点。全市1~4a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100%、98.5%、100%和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81.8%、95.5%、100%和84.6%。

本项目实施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1.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占地基本符合当地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资源利用的要求,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1)根据《关于印发相城区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相政办〔2021〕51号),结合相城区实际情况,针对辖区内的主要行业,从选址、工艺或经营内容等多方面,明确企业投资环保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及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相城区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关于印发相城区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法律法规方面	禁止审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应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应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规定报主管部门审批。	相符
	禁止建设《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禁止开展《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明确禁止的行为，严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 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等禁止的项目。	相符
	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 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铸造项目严格执行《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 号）、《关于做好铸造产能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19〕523 号）、《关于印发通知》（苏工信规〔2020〕3 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铸造项目。	相符

行业准入方面	禁止审批新建、扩建单纯承接阳极氧化、电泳、表面处理、喷漆、喷粉、炼胶、印刷、清洗等加工的建设项目（为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的，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禁止建设废旧塑料造粒项目；禁止新建生产设备投资额2000万以下的单纯承接注塑、吸塑等加工的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设置电镀、蚀刻、钝化工艺（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除外）。禁止审批生产设备投资额2000万以下的家具制造项目。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阳极氧化、电泳、表面处理、喷漆、喷粉、炼胶、清洗等加工的建设项目，不涉及吸塑、电镀、蚀刻、钝化工艺。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审批项目。	相符
水环境方面	禁止生产废水含磷、氮污染物（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除外）。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东浒河。	相符
大气环境方面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禁止建设列入三致物质（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名录且有恶臭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固体废弃物方面	禁止审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江苏省内无相应处置单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江苏省内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环境总量方面	严格执行《相城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评估及管理办法（试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城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评估及管理办法（试行）》落实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申请。	相符
其他方面	（1）各镇（街道、区）应严格执行各地制定的《涉气建设项目环保准入管控实施方案》，可结合当地经济发展和产业布局等综合因素制定严于《相城区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规定，扎实高效做好建设项目环保准入工作。 （2）经区政府批准引进的重大项目涉环保准入问题的一事一议。	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相城区环保准入（负面清单）相符。

（2）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分析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河段利用与岸线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岸沿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相符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酸、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相符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相符

综上所述,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

1.5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 83 号,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 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6 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向水体排放油类、废液、废渣、垃圾，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p>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p>

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生物医药国际研发社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生态环境注入清单及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生物医药国际研发社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	本项目为内资企业，且不属于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	相符

			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禁止类产业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	相符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符合《条例要求。》	相符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	相符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长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东浒河。固废零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拟在取得环评批复后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境应风急险预案案急，预并案与实区现域联环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实施日常环境监测计划、污染源控制计划。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	本能项耗目满新足增总用体水规量划、等综要合求，与文件内容相符。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的管控要求。</p> <p>2、产业政策相符性</p> <p>（1）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查阅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七号，2023 年 12 月 27 日]中所规定鼓励、限制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且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规定的限制、禁止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p>（2）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的，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综上，本项目不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p> <p>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容性分析</p>				

本项目距离太湖水体约 8.8 公里，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有效处置，不外排。因此项目在此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水体约 8.8 公里，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对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回收利用处理，不外排；不向水体排放油类、废液、废渣、垃圾，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5、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阳澄湖保护区范围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庙泾河、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阳澄河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野尤泾、庙泾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的水域和陆域；以庙泾河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一千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厍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 83 号，位于元和塘西侧，元和塘为阳澄湖三级保护区西侧边界，因此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6、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1）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

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黏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2）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3）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4）各设区市要组织发改、工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联合行动，负责VOCs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调度工作。工信部门要牵头指导、督促企业开展清洁原料替代技术改造；发改、工信部门要将清洁原料替代纳入新建及技改项目审批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立项或备案；市场监管部门要牵头对涂料、油墨、胶黏剂等产品的生产、销售、流通等环节的执法检查；生态环境部门要牵头指导、督促企业依法对VOCs废气进行收集和治理，同时对相关部门移交的问题企业依法处置。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企业不在清洁原料替代企业名单内，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项目使用的黄油与导轨油用量很低，仅做设备维护使用，且使用过程中基本不挥发，因此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7、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 (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
第四章 强化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p>加强 VOCs 治理攻坚</p>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p>	<p>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p>
第五章 坚持水陆统筹，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	<p>第二节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p> <p>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p>	<p>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浒河。</p>
第八章 加强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	<p>第三节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p> <p>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实现全省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p>	<p>建设单位应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8、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苏府办〔2021〕27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 (苏府办〔2021〕275 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
第三章 重点任务	<p>强化 PM_{2.5} 和 O₃ 协同治理，提升综合“气质”</p> <p>二、加大 VOCs 治理力度</p> <p>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p>	<p>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p>

	<p>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p> <p>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p>	
	<p>第七节严控区域环境风险，有效保障环境安全：</p> <p>一、加强环境风险源头管控强化重点环境风险源管控。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持续强化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提高预案可操作性，按要求完成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电子化备案。落实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强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应急联动。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按要求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依托重点企业、社会化资源，采取多种方式建成与辖区环境风险水平相适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库、救援队伍和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培训。加强环境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p>	<p>建设单位应该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中的相关要求并结合自身内部因素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与镇、区各级应急预案相衔接与联动有效，接受上级应急机构的指导。</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9、与《相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政发〔2022〕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相政发〔2022〕6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
<p>第三节 加强 PM2.5 和 O3 协同 控制，协 同推动减 污降碳</p>	<p>高标准实施重点行业废气治理，加快推进水泥、玻璃等 24 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加强望亭热电超低排放设备维护，加大火电、砖瓦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使用企业无组织排放有效治理，2022 年底前完成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和清洁运输。全面排查燃煤锅炉整治淘汰情况，开展一轮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稳定运行情况“回头看”，开展区内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2021 年底前，完成 49 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完成 42 台工业炉窑整治；2022 年</p>	<p>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玻璃等重点企业，不使用锅炉。</p>

		<p>底前,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推进工业炉窑有组织和无组织全面达标排放。</p> <p>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在化工、印刷包装、工业涂装、人造革、汽修、服装干洗等涉 VOCs 行业,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产品原料替代。到 2022 年底,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达到 80%以上。</p> <p>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化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与全过程废气收集治理,实施涉气排放口规范化整治。</p> <p>深入开展全区在产涉气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统计调查分析工作,每年组织对生产涂料、胶粘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企业和使用涂料的家具、汽车制造、印刷包装、机械制造等涉喷涂作业工序行业企业开展 1 次专项检查。深化园区和产业集聚区 VOCs 整治,开展金属制品、电子、包装印刷等 25 个产业集群 VOCs 整治,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p>	<p>本项目黄油和导轨油均储存于密闭容器中,且放置在室内的专用场地,场地铺设环氧地坪,在不使用时加盖密封储。</p> <p>项目使用的黄油与导轨油用量很低,仅做设备维护使用,且使用过程中基本不挥发,因此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p>
第六节 严格环境 风险管 控,切实 筑牢环 境安全 防线		<p>实施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增强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持续深化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督导企业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强化补充与企业主要风险类型相匹配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统筹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和信息库,定期组织演练。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强化水质应急管控,严格实施阳澄湖水源地特征污染因子应急管控措施</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定期组织演练</p>
		<p>配合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固废污染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以大宗工业固废为重点,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完善固危废收运处置体系。建立区级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全面提供区内小微企业危废收集、包装、转运、贮存、处置等一站式服务。合理布局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点,完善一般工业固废的全过程闭环管理体系</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委托相关单位妥善处置。</p>
		<p>全面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重点围绕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制造、表面处理等行业,全面核查区内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源数据库。强化危化品生产、经营和储运企业监管,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提升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能力。</p>	<p>本项目废物按要求处置、运输、转移。本项目落实相关要求,加强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提升应急救援能力。</p>
		<p>开展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评估,明确年度减排目标,分解落实减排任务,建立重金属减排工</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p>程项目清单。做好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动态更新企业名单。对涉重点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促进重金属废弃物减量化和循环化利用，全面推进涉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达标排放。建立涉重点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和预警监测体系，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对涉重点企业（重点区域）周边环境质量进行抽查监测。</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苏州东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9 月 14 日,注册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 83 号车间二北部第二跨,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塑料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为生产需要,现租赁苏州中致科技园建设管理公司所属位于长平路 83 号车间二北部第二跨 1900 平方米生产用房,拟建设生产轴承垫片保持架组件等产品项目。项目建成后年生产轴承垫片保持架组件 180 吨,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的“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苏州东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同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项目建设单位确认,报送环保部门审查批准。

2.1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00m ²	生产车间,位于项目厂房 1 楼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100m ²	储存成品,位于项目厂房 1 楼西部
	原料仓库	100m ²	储存原料,位于项目厂房 1 楼东北部

公辅工程	办公区		200m ²	位于项目厂房 2 楼
	给水		31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生活污水）		240t/a	接管至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3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经三个沉淀池依次自然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清洗，沉淀污泥做危废处理	位于项目厂房 1 楼南部，为地上式水箱沉淀池构筑物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30m ²	位于项目厂房 1 楼南部
		危险固废仓库	20m ²	位于项目厂房 1 楼南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吨/a）	规格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轴承垫片保持架组件	180	Φ 20*2mm~Φ 150*2mm	4800 小时

2.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设备使用清单

序号	设备	型号	数量（台/线）	备注
1	冲床-单轴	100T	2	车间内
2	冲床-单轴	160T	2	车间内
3	冲床-闭式双轴	200T	1	车间内
4	冲床-闭式双轴	250T	1	车间内
5	小平面磨床	360 型	2	车间内
6	大水磨	730 型	1	车间内
7	双端面磨床	7675 型	1	车间内
8	双端面磨床	7650 型	1	车间内
9	涡流抛筒	120 型	7	车间内
10	震动抛	400 型	3	车间内
11	清洗机	/	1	车间内
12	污水处理设备	沉淀池（3T）	1	车间内

2.4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原料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包装方式
轴承钢	主要成分为铁、碳、硅、锰、镍、镉合金	250T	100T	原料仓库	捆绑叠装
铁料	主要成分为铁、碳、硅、锰、镍、镉合金	50T	25T	原料仓库	捆绑叠装
抛料	粗抛-中刚玉硅石/精抛-高铝瓷硅石	50T	5T	原料仓库	袋装叠装
光亮剂	亚硝酸钠≥99%	0.5T	0.2T	原料仓库	桶装
黄油	润滑脂	0.5T	0.2T	原料仓库	桶装
导轨油	导轨油	0.2T	0.1T	原料仓库	桶装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光亮剂（亚硝酸钠）	白色或淡黄色细结晶弱碱性；熔点 271℃，沸点 320℃；相对密度（水=1）2.17；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甲醇、乙醚。	助燃	LD50：85 mg/kg(大鼠经口)
2	黄油（润滑脂）	形态：脂；颜色：黄褐色至暗褐色均匀油膏；气味：矿物油气味；工作锥入度 0.1mm：230；滴点℃：185；水溶性 g/l：<0.1。	可燃	会引起眼睛的刺激
3	导轨油	黄色透明油状液体；熔点不高于-9℃；沸点大于 300℃；相对密度（水=1）0.85-0.88；闪点大于 210℃；引燃温度 250℃。	可燃	无资料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本项目职工定员 25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 48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2.6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1）厂区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 83 号的中致科技园内，项目所在地北侧为苏州豪旭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东侧为苏州中远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国拓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长平路；东侧 285m 处为居民区长和新村。

（2）项目车间平面布局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图，公司租赁的地块内存在现有厂房，本项目所在厂房共二层，一层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二楼为办公区，租赁面积 1900 平方米。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建设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概况图见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2。

2.7 给排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所需员工约 25 人，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项目生活用水按 4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300t/a，产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240t/a，接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东浒河。

(2) 打磨、清洗用水

本项目打磨过程每天用水量为 2 吨，清洗过程每天用水量 1 吨，每天 3 吨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打磨清洗过程中损耗量为 1%，因此每天损耗 0.03 吨水，年工作 300 天，则回用过程中年损耗水量 9 吨；沉淀池沉淀后打捞污泥作为危废，约 1 吨的水与底泥一起作为危废处理。因此每年补充打磨、清洗水 10 吨，其中 9 吨自然损耗，1 吨进入底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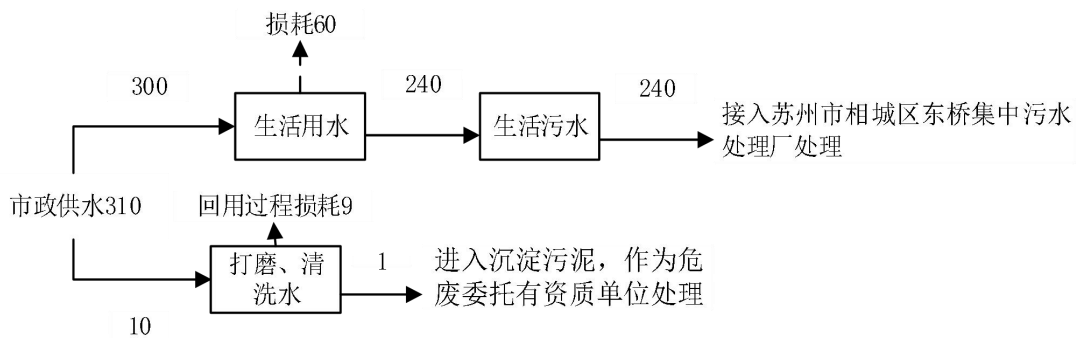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8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轴承垫片保持架组件，工艺及产污流程如下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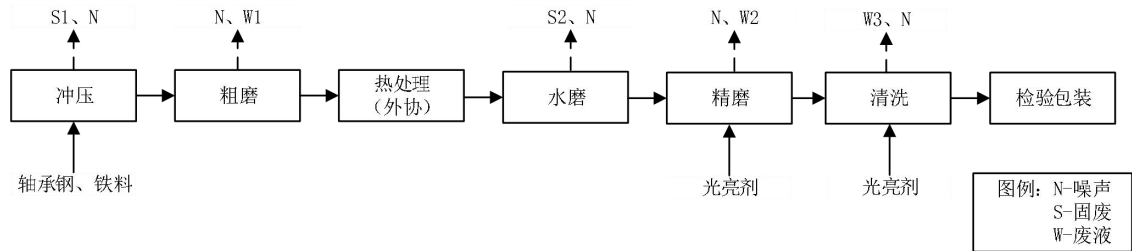


图 2-2 轴承垫片保持架组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轴承垫片保持架组件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冲压：将原料轴承钢、铁料放入冲床，按客户要求的规格进行冲压，冲压下的圆片进入粗磨工序。本过程产生固废边角料 S1，设备运行中产生噪声 N。

粗磨：将冲压好的产品放入涡流抛桶和震动抛设备中，抛料使用中刚玉硅石，在水中粗磨去毛刺，粗磨的颗粒物进入水中。本过程产生打磨废水 W1，打磨废水管道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回用，设备运行中产生噪声 N。

热处理（外协）：粗磨后的产品委外进行热处理增加内应力。

水磨：热处理后的产品放入磨床中进行水磨，磨床在水中对产品进行打磨，打磨产生的颗粒物进入水中，打磨后的产品进入下一工序，磨床用水经磨床自带的压滤板过滤后循环使用，水中的颗粒物经压滤板产生水磨泥作为固废外售。本过程产生固废水磨泥 S2，设备运行中产生噪声 N。

精磨：水磨后的产品放入涡流抛桶和震动抛设备中，抛料使用高铝瓷硅石，加入光亮剂，在水中精磨，光亮剂主要起防锈作用，精磨产生的颗粒物进入水中。本过程产生打磨废水 W2，打磨废水管道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回用，设备运行中产生噪声 N。

清洗：精磨好的产品进入清洗机冲洗，去除表面的颗粒物，清洗过程加入光亮剂，主要起防锈作用。本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3，清洗废水管道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回用，设备运行中产生噪声 N。

检验包装：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后入成品库。

主要污染点和产污类型主要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产污汇总表

类型	产污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和去向
----	----	------	-------	---------

	序号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cr, SS, NH ₃ -N, TP、TN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W1	打磨废水	pH、SS、色度、铁、溶解性总固体	沉淀后回用
	W2	打磨废水		
	W3	清洗废水		
固废	S1	冲压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S2	水磨泥	金属屑	
	/	污水处理设备	含光亮剂污泥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维护保养	废油	
	/	维护保养	含油抹布手套	
	/	维护保养	含油废油桶	
	/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N	设备生产活动	机械噪声	设备减振、车间隔声屏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苏州中致科技园建设管理公司所属位于长平路 83 号车间二北部第二跨 1900 平方米生产用房,该厂房为房东闲置厂房,无原有项目遗留环境问题。本项目与租方及厂区内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完善,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管网,厂区内企业共用一个雨水排口和生活污水排放口,厂房内其他基础设施配套齐备,无原有项目生产情况,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本项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常规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现状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9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超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除 O₃ 外其余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苏州市区为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

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计划：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 $\mu\text{g}/\text{m}^3$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

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如下：

2022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连续 15 年实现“两个确保”。

饮用水水源地：根据《江苏省 2022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2)5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2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5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2.4%和 53.9%。

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国考断面：2022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6.7%，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 4 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Ⅴ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Ⅰ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0.0%，同比上升 10 个百分点，Ⅲ类水体比例全省第四。

省考断面：2022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2.5%，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 6 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

V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同比上升 12.5 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2022 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I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流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同比持平，I类水体断面个数明显提升，由上年的 19 个增加至 24 个。

太湖（苏州辖区）：2022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IV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3.5 毫克/升和 0.09 毫克/升，保持在I类和I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0.061 毫克/升和 1.21 毫克/升，保持在IV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4，同比升高 1.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 312 国道桥断面水质达到I类。

2022 年 3-10 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81 次，最大聚集面积 375 平方千米，平均面积 60 平方千米/次，与 2021 年相比，最大发生面积下降 41.1%，平均发生面积下降 11.8%。

阳澄湖：2022 年，阳澄湖湖体总体水质处于III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平均浓度为 3.5 毫克/升，由III类变为I类，氨氮平均浓度为 0.16 毫克/升，保持在II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0.048 毫克/升和 1.41 毫克/升，保持在III类和IV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2.8，同比下降 0.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京杭大运河（苏州段）：2022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I类，同比持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经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东浒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东浒河为小河，未纳入《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水质功能要求为执行IV类水标准。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情况良好。

3.3 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厂区周边 50 米区域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故本报告不再进行声环境现状质量评价。

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声环境：2022 年，苏州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3dB(A)，同比下降 0.5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声强水平与 2021 年保持一致。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2.6~55.0dB(A)。

影响苏州市区昼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 43.0%；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施工噪声和工业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 22.9%、17.4%和 16.7%。

功能区声环境：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22 年，苏州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9.5%和 91.0%。与 2021 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上升 3.9 和 5.2 个百分点。全市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100%、98.5%、100%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81.8%、95.5%、100%和 84.6%。

道路交通声环境：2022 年，苏州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6.9dB(A)，同比上升 0.6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监测路段中共有 130.1 千米的路段平均等效声级超出道路交通噪声强度昼间二级限值 70dB(A)，占监测总路长的 12.8%，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

3.4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项目废水处理设备为地上式不锈钢水箱，水箱下配备防泄漏托盘，厂区内间地面均采取混凝土硬化处理，具备防腐防渗能力，所以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5 生态环境

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 号）规定的生态

质量指数 (EQI) 综合评价, 2022 年苏州市生态质量达到 “三类” 标准。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6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X	Y						
空气环境	285	0	居民	长和新村	东	285	~1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注: 坐标原点为本项目厂界东侧中心点位置取 (0, 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不新增用地,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3.7 环境质量标准

3.7.1 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功能区分为二类: 一类区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二类区为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本项目位于二类区, PM₁₀、SO₂、NO₂、CO、O₃、PM_{2.5}、TSP 等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限值	单位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表 1	二级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年平均	70	μg/m ³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年平均	60	μ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年平均	40	μg/m ³
			CO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35	$\mu\text{g}/\text{m}^3$

3.7.2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 83 号，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本项目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声环境标准限值（单位：dB（A））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3 类	65	55

3.7.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本项目最终的污水接纳水体为东浒河，项目地附近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见表 3-8。

表 3-8 地表水水质标准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东浒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 30
			氨氮		≤ 1.5
			TP		≤ 0.3

3.8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3.8.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8.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进市政污水管网执行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污水厂尾水（COD、氨氮、总磷、TN）排放标准执行《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未列入项目（pH、SS）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C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回用水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9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排放口	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200	mg/L
		SS	150	mg/L
		NH ₃ -N	12	mg/L
		TP	2.5	mg/L
		TN	20	mg/L
污水厂排放口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	COD	30	mg/L
		NH ₃ -N	1.5（3）	mg/L
		TP	0.3	mg/L
		TN	1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回用水排口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标准	pH	6.5~9.0	无量纲
		SS	30	mg/L
		色度	30	度
		Fe	0.3	mg/L
		TDS	1000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8.3 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本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10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单位：等效声级 Leq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65	55

3.8.4 项目固体废物标准执行

本项目固废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别运送至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3.9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为：SS。

3.10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1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污水厂接管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_{cr}	0.048	0	0.048	0.0072
		SS	0.036	0	0.036	0.0024
		NH ₃ -N	0.00288	0	0.00288	0.00036
		TN	0.0048	0	0.0048	0.0024
		TP	0.0006	0	0.0006	0.000072
固废	一般固废	122	122	0		
	危险固废	2.7	2.7	0		
	生活垃圾	7.5	7.5	0		

3.11 总量平衡途径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指标内平衡。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租赁苏州中致科技园建设管理公司所属位于长平路 83 号车间二北部第二跨 1900 平方米生产用房进行生产，仅对厂房内部做部分适应性改造，并对生产设备进行安装就位，需要进行少量设备安装，其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做环境影响评价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 废气</p> <p>本项目使用少量导轨油、黄油用于保养维护，用量少，常温下基本不挥发，不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研磨与水磨过程密闭进行，研磨、水磨过程产生的边角料进入水中沉淀后成为污泥，研磨与水磨过程不产生废气颗粒物。</p> <p>4.2 废水</p> <p>4.2.1 源强核算</p> <p>(1) 生活用水</p> <p>本项目所需员工约 25 人，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项目生活用水按 4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300t/a，产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240t/a，接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东浒河。</p> <p>(2) 打磨、清洗用水</p> <p>本项目打磨过程每天用水量为 2 吨，清洗过程每天用水量 1 吨，每天 3 吨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打磨清洗过程中损耗量为 1%，因此每天损耗 0.03 吨水，年工作 300 天，则回用过程中年损耗水量 9 吨；沉淀池沉淀后打捞污泥作为危废，约 1 吨的水与底泥一起作为危废处理。因此每年补充打磨、清洗水 10 吨，其中 9 吨自然损耗，1 吨进入底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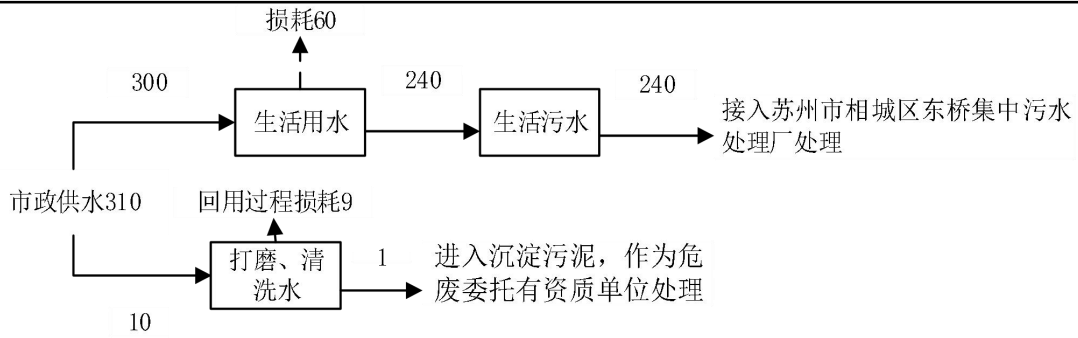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40	pH	6~9		接市政管网	6~9		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 尾水达标排放
		COD	200	0.048		200	0.048	
		SS	150	0.036		150	0.036	
		NH ₃ -N	12	0.00288		12	0.00288	
		TN	20	0.0048		20	0.0048	
		TP	2.5	0.0006		2.5	0.0006	
打磨清洗水	10t/a	SS	200	0.002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30	/	不外排, 回用于清洗环节
		铁	2	0.00002		0.3	/	
		TDS	5000	0.05		1000	/	

4.2.2 达标排放分析

(1) 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5411°	31.4343°	0.02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	CODcr	30
									SS	10
									NH ₃ -N	1.5
									TN	10
									TP	0.3

(2) 废水处理设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打磨、清洗废水收集进入废水处理设备，采用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打磨、清洗过程中加入光亮剂（主要成分为亚硝酸钠），对产品进行增亮防锈，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进入水中，因此该清洗废水主要含污染物为固体悬浮物。打磨、清洗废水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每个沉淀池容量为1吨，在重力的作用下，固液分离，油层漂浮于表面，颗粒物沉降在池底，中间层的上清液回用于清洗工序，油层与沉淀物定期打捞，混合污泥为作为危废委外处理。

本项目打磨、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三级沉淀去除颗粒物后可以达到回用水质标准（SS 小于 30mg/L，Fe 小于 0.3mg/L，TDS 小于 1000mg/L），具体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4-4 建设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效率一览表

处理单元	指标	SS	Fe	TDS
一级沉淀池	进水 (mg/L)	200	2	5000
	出水 (mg/l)	100	1	2500
	去除率%	50%	50%	50%
二级沉淀池	进水 (mg/L)	100	1	2500

	出水 (mg/l)	50	0.5	1500
	去除率%	50%	50%	40%
三级沉淀池	进水 (mg/L)	50	0.5	1500
	出水 (mg/l)	30	0.3	1000
	去除率%	40%	40%	50%
回用水标准	mg/L	30	0.3	1000

每一级沉淀池的处理效率约为 40%-50%，经三级沉淀池过滤后，出水水质可达到回用水质标准（SS 小于 30mg/L，Fe 小于 0.3mg/L，TDS 小于 1000mg/L）。本项目打磨过程每天用水量为 2 吨，清洗过程每天用水量 1 吨，废水通过打磨设备和清洗设备下方的管道接入到废水处理设备中，先在一级沉淀池中沉淀，一级沉淀池废水满后溢流至二级沉淀池中继续沉淀，二级沉淀池废水满后溢流至三级沉淀池中沉淀，三级沉淀池废水沉淀完成后通入清水槽中，经管路连接回用至各打磨清洗设备，每天 3 吨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本项目废水处理设备总容量为 3 吨，可满足项目每日产生的废水回用量。综上所述，本项目清洗废水三级沉淀后回用是可行的。

4.2.3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浒河。废水间接排放的建设项目分析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位于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服务范围为东桥工业园及东桥镇镇区及附近居民村落，管道建设与工业园内基础设施同步。总设计规模为 2 万 m³/d，分二期实施。一期工程于 2007 年 11 月投入运行，设计能力为 1 万 m³/d，工艺采用预处理—生化—物化三级处理工艺，其中生化处理为 A²/O 法，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IC 标准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目前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约为 0.7 万 m³/d，还有 0.3 万 m³/d 的处理余量。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240t/a，外排生活污水约 0.8t/d，有足够的处理容量接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能达到污水厂的接管要求，且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产生冲击负荷。本项目地块市政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故产生的废水有条件排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

综上，不论从水质、数量以及管网铺设情况来看，本项目废水接管至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都是可行的。

经分析评价，总排口废水可达到相应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具备充足的接纳能力，处理工艺可行，可确保尾水达标排入纳污河流，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4.2.4 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水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N、TP	1次/年	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回用水接口	pH、SS、色度、Fe、TDS	1次/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声功率不高，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为 70~80dB 之间，本项目仅有室内声源，无室外声源。根据声源的特征和所在位置，应用相应的计算模式计算各声源对各预测点产生的影响值，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表 4-6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	数量	总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传播衰减后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区	冲床	6	80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75	60	0	东 15m	64.3	两班制 16h	31	33.3	1
2		磨床	5	70		51	47	0	东 20m	50.7		31	19.7	1
3		抛桶	7	70		40	36	0	东 28m	49.5		31	18.5	1
4		震动抛	3	70		30	34	0	东	45.8		31	14.8	1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本项目所在构筑物西南脚地面处，室外边界距离为最近厂界距离

4.3.2 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

- ①对生产车间内部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 ②采购时尽量选择低噪声水平的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排放；
- ③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隔声装置的措施，如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振动或安装隔声罩。

4.3.3 噪声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的预测步骤，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本次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进行衰减计算，再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根据导则附录 A3.1.1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噪声随距离的衰减）的计算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根据导则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B.1.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根据导则附录 B5.1.5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公式计算项目多个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

贡献值：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LAi/j——i/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已考虑屏障隔声、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

见下表：

表 4-7 噪声排放汇总表单位：dB(A)

厂界名称	贡献值 dB (A)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备注
		名称	表号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东厂界外 1 米	2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1	65	55	1 次/季度	/
南厂界外 1 米	25.5			65	55	1 次/季度	/
西厂界外 1 米	27.9			65	55	1 次/季度	/
北厂界外 1 米	23.9			65	55	1 次/季度	/

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隔声等措施后，可以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可见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3.4 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噪声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	昼间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3.5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为 70~80dB 之间。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①对生产区内部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②采购时尽量选择低噪声水平的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排放；③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隔声装置的措施，如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振动或安装隔声罩。预计边界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对声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环节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水磨泥、污泥、废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1）废边角料：产生于冲压工序，产生量约 12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水磨泥：产生于水磨工序，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污泥：产生于回用水处理设备的沉淀池，主要成分为研磨过程中沾染的导轨油和碎屑，产生量约为 2t/a，废物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00-08，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废油：产生于保养维护过程中剩余的废油，产生量约为 0.2t/a，废物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含油抹布手套：产生于保养维护过程中，产生量约 0.3t/a，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废油桶：装导轨油和黄油的空桶，产生量约 0.2t/a，废物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生活垃圾：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本项目职工 2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由该表判定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副产

物均属于固体废物。

表 4-9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冲压	固态	钢材	12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水磨泥	水研	固态	钢材	2	√	/	
3	污泥	水处理	半固	导轨油、钢屑	2	√	/	
4	废油	维护	液态	导轨油、黄油	0.2	√	/	
5	含油抹布手套	维护	固态	导轨油、黄油	0.3	√	/	
6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废油桶	0.2	√	/	
7	生活垃圾	公辅	固态	生活垃圾	7.5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污泥、废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压	固态	钢材	--	900-001-S17	50	外售综合利用	50
2	水磨泥		水研	固态	钢材	--	900-099-S07	20		20
3	污泥	危险固废	水处理	半固	导轨油、钢屑	T, I	900-200-08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4	废油		维护	液态	导轨油、黄油	T, I	900-249-08	0.2		0.2
5	含油抹布手套		维护	固态	导轨油、黄油	T/In	900-041-49	0.3		0.3
6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废油桶	T, I	900-249-08	0.2		0.2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公辅	固态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7.5	环卫部门清运	7.5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面积为20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废暂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污泥	HW08	900-200-08	厂区南部	密封桶装	20t	0.5	3个月
2		废油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0.05	3个月

3		含油抹布 手套	HW49	900-041-4 9		密封袋 装		0.075	3 个月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 8		栈板堆 放		0.05	3 个月

2、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固体废物

1)、危险废物处置方式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并在本项目正式投产前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2)、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设置 1 个危废暂存库对危险固废进行安全暂存。

危废暂存库地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危废暂存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⑥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⑦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⑧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 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10} 厘米/秒。

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对方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8.3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实验室水盆台下方的收集桶应做到以下几点：①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②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③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④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②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⑤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⑥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⑦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3）、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挥发的固体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②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③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防漏胶袋等盛装；

④装载液体、半固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4)、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5)、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③运输单位在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装卸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6)、与相关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表 4-1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要求，对危废种类、数量及处置方式、环境影响及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拟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按要求设立贮存设施。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本项目在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中，实行电子联单制度，签订危废合同。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项目按要求设立公开栏与标志牌。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

(2) 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实验室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20m²，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与相关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表 4-1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23]327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p> <p>一、强化主体责任落实</p>	<p>（一）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p>	<p>本项目拟设专人负责一般固废管理，按要求建立台账，如实记录，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分类管理。本项目拟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开通“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账号，进行备案申报，制定年度管理计划。</p>
	<p>（二）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本项目拟按照要求建设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三）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p>	<p>本项目在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中，实行电子联单制度；本项目拟按照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合同，约定防治</p>

		<p>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p>要求。</p>
		<p>（四）规范化利用处置过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根据环评文件等要求接受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受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有关规定。</p>	<p>本项目拟按照要求落实有关污染防治措施。</p>
	<p>二、 实施 信息 化管 理</p>	<p>（五）全面开展信息申报。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自动向相关单位及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无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未涉及固体废物，但实际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也可通过固废系统进行申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操作说明详见附件1）。固废系统内单位分为产生单位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产生固体废物（次生固体废物除外）的单位属于产生单位，如还涉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可在业务下同时选择产生固体废物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不涉及固体废物产生（次生固体废物除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根据年产废量大于100吨（含100吨）、小于100吨且大于10吨（含10吨）、小于10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涉及一般工业污泥产生的单位按月度申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按月度申报，涉及一般污泥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按日申报。原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的一般污泥产生和利用处置单位，要按固废系统要求继续申报，补充完善基本信息和一般污泥代码（详见附件2）。对未按要求申报的，固废系统自动限制电子转运联单功能。</p>	<p>本项目拟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开通“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账号，进行备案申报，制定年度管理计划。</p>
		<p>（六）强化信息审核监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开展的业务分为收集、预处理、利用、处置、协同处置、用作原料替代等方式，应通过固废系统如实申报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详见附件3），并通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确认后开展申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操作说明详见附件4）。从事收集和预处理业务的单位还需申报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去向、数量等信息。不允许仅从事一般污泥收集业务，仅从事一般污泥干化预处理业务时必须要有与之配套的焚烧（含协同焚烧）处置单位，并及时跟踪处置结果。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核提交的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对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予确认通过，2024年1月1日后未完成确认的一般污泥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无法运行电子转运联单功能。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等情形的，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在固废系统内对相关单位账号实施暂停或限制（监管单位操作说明见附件5）。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对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的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开展抽查复核。</p>	<p>本项目不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一般包装物，合理处置，不外排。</p>

三、 强化 环境 风险 防控	<p>（七）统筹利用处置能力。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综合评估区域内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的覆盖范围、利用处置能力和运行效果，合理测算中长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等，提升改造和淘汰一批标准要求低、运行状况差、二次污染风险大的利用处置设施，适度超前建设一批利用处置设施，定期公开辖区内利用处置设施相关情况。统筹利用本地火力发电、水泥窑等工业窑炉处理能力，协同焚烧处置一般污泥，提高县域一般污泥自行消纳率。</p>	<p>本项目不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p>
	<p>（八）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的日常环境监管，结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各类环保专项行动等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将一般污泥利用处置单位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现场检查，检查结果纳入相关领域信用管理体系；对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且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事件的单位，提请属地政府依法关闭。探索与发改、工信、住建等主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联防联控机制，通过信息研判、联合执法等方式进一步严厉打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领域的环境违法行为，防范环境风险。</p>	<p>本项目一般固废为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涉及此条。</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相符。</p>		
<p>4.5 地下水、土壤</p>		
<p>（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p>		
<p>污染源：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环境影响的区域即污染源为危废仓库、原料仓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废水处理设备和生产车间。</p>		
<p>污染物类型：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污染物类型主要为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其他类型，经核实，本项目不存在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使用的黄油、导轨油等原辅材料均采用桶密封包装。</p>		
<p>污染物途径：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污染途径为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和其他，本项目危险废物事故情况下泄漏进入土壤、地下水可能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负面影响。</p>		
<p>（2）防治措施</p>		
<p>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设备、原料仓库和生产车间为重点污染防治区，成品仓库、办公区等为一般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要求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p>		

标准》（GB18598-2001）。

采取分区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进入土壤、地下水的可能性较小。

（3）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对一般污染防治区及重点污染防治区做好相关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对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开展跟踪监测。

4.6 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4.7 环境风险调查

4.7.1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污泥、废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油桶，有泄漏引起火灾事故及破坏次生环境风险。

表 4-14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单元	生产车间	黄油、导轨油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备	含光亮剂废水	危险物质泄漏	泄漏物料造成污染物扩散影响地下水、土壤。	
贮存单元	危废仓库	污泥、废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油桶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液体原料仓库	黄油、导轨油			

4.7.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表如下表。

表 4-15 项目危险物质及其数量、临界量统计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 Qn	Q 值
1	污泥	暂存的危险废物	0.5t	50	0.01

2	废油	油类物质	0.05	2500	0.00002
3	含油抹布手套	暂存的危险废物	0.075	50	0.0015
4	废油桶	暂存的危险废物	0.05	50	0.001
5	黄油	油类物质	0.2	2500	0.00008
6	导轨油	油类物质	0.1	2500	0.00004
项目 Q 值Σ					0.02614

注：暂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号），油类物质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B.1。

经计算，本项目 Q 值 <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本项目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4.7.2 典型事故情形

① 泄漏事故

黄油、导轨油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废水处理设备故障时可能会发生泄露，泄漏物漫流或经由裂隙进入土壤、地下水，会污染周边水环境、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若遇明火引起爆炸、火灾，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废油、污泥危险废物，在储存、搬运等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破损导致泄漏，运输途中及危废仓库防渗措施不到位，泄漏物漫流或经由裂隙进入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会污染周边水环境、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

② 次生/伴生污染

项目生产过程中储存的黄油、导轨油等泄漏，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因此，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生以上物质的意外泄漏，遇到激发能源，有发生火灾的危险。一些物质燃烧放出有毒、窒息性气体，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也可引起中毒或窒息事故。

4.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泄露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生产车间地面按要求采用混凝土硬化，并做好防渗处理，企业应严格按消防要求做好消防措施，高度重视现场作业环境和现场安全维护工作，建立完备的修理制度和隐患排查体制，废水处理设备为地上式不锈钢水箱，应在水箱下方配置防泄漏托盘；危废仓库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地面按要求采用混凝土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处理，

四周设有防流失导流沟。防止泄露事故对周边水环境、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2) 次生/伴生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应急救援队伍，设立应急救援组、通讯联络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疏散警戒组等专业救援队伍；配备相关应急物资，生产车间事故预防措施杜绝外来着火源；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建立检修、动火等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操作工人培训，通过考核后上岗；制定操作规程卡片张贴在显要地方；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

设备、管线布置根据工艺流程需要，并考虑操作、检维修、消防及安全卫生等需要进行布置；生产车间室内外设置灭火器、消火栓，一旦生产车间周围发生火灾，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防止火势变大而引发车间内易燃物质的爆炸，造成大范围的火灾爆炸次生/伴生污染。

4.7.4 应急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应该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中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对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审，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地修订，也应注意总结本单位及外单位的事故教训，及时修订相关的应急预案，并做好与区域应急预案、防范环境风险方面的衔接。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发生的概率降到最低。

4.7.5 竣工验收内容

(1) 企业是否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文件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2) 企业是否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应急物资、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环境风险源预防措施等；

(3) 企业是否设置监控预警、建立健全的安全环境管理制度等。

综合上述分析可知，在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做好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并不断

完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应急预案及环评中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pH	接管排放	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标准
		CODcr		
		SS		
		NH ₃ -N		
		TN		
	回用水接口	TP	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
		pH		
		SS		
		色度		
		Fe		
TDS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项目地厂界四周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全部做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设备、原料仓库和生产车间为重点污染防治区,成品仓库、办公区等为一般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要求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管理,并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针对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设立规章制度,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3、针对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停止生产并及时维修;对废水处理设施设置专人进行操作、管理、维护;加强检查监督,督促所有人员遵守环保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或处罚。 4、企业平面布置规范合理,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与苏州相城区应急预案衔接联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设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			

果，了解建设项目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的操作规范和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③环保设备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的，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3、排污许可证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应在污水排口设置采样口，具备采样条件，同时，在污水排口附近设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并标明主要污染物名称等。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设置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修改单）相关要求设置。

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的，应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六、结论

通过对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选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 83 号，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方面基本无干扰和污染，符合工业用地要求，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上述结论是在苏州东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内容、规模及相应的排污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的评价结论，如果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附图

-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2、本项目周边 500m 概况图
- 3-1、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4、本项目用地规划图
- 5、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 6、相城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 7、相城区生态空间管控区保护规划图

附件

- 1、备案证
- 2、营业执照
- 3、土地证
- 4、租赁合同
- 5、接管协议
- 6、原料 MSDS
- 7、危险固废处置协议
- 8、现场勘察照片
- 9、环评合同
- 10、公示截图
- 11、承诺书
- 12、委托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水量	/	/	/	240	/	240	/
	CODcr	/	/	/	0.048	/	0.048	/
	SS	/	/	/	0.036	/	0.036	/
	NH ₃ -N	/	/	/	0.00288	/	0.00288	/
	TN	/	/	/	0.0048	/	0.0048	/
	TP	/	/	/	0.0006	/	0.0006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水 磨泥	/	/	/	122	/	122	/
危险固废	污泥	/	/	/	2	/	2	/
	废油	/	/	/	0.2	/	0.2	/
	含油抹布手套	/	/	/	0.3	/	0.3	/
	废油桶	/	/	/	0.2	/	0.2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7.5	/	7.5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